

# 流動電視政策綱要與 流動電視相關頻譜拍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及  
電訊管理局  
2009年1月12日

## 香港 — 率先採用數碼通訊技術的城市

- 數碼化衛星及收費電視服務：  
現有逾300條收費電視頻道
- 數碼地面電視：  
已覆蓋全港75%人口，服務滲透率達32%
- 全球率先推展網絡電視，  
用戶已超逾100萬
- 流動電話滲透率超逾160%
- 家居寬頻滲透率達77%



# 流動電視

- 最新科技發展與多媒體匯流的明證
  - 點至點式/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已在第2.5代/第3代流動通訊平台上推出
  - 點至多點式/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須要額外頻譜
- 廣播類流動電視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在世界各地發展日益蓬勃
  - 南韓、英國、芬蘭、日本等國家已推出商業流動電視服務
  - 本港及其他多個地方現正進行有關的技術測試或公眾諮詢





## 海外經驗

地方	提供服務
日本	提供影像、聲音及數據頻道
南韓	提供電視、聲音及數據頻道
英國	提供電視及聲音廣播
芬蘭	提供電視、聲音廣播、遊戲及互動服務



## 公眾及業界諮詢

---

- 第一輪 – 2007年1月至5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收到23份意見書，當中大多贊成盡早在本港推展流動電視服務
  - 電訊管理局收到14份業界的意見書，表示有意競投頻譜
- 第二輪 – 2008年1月至4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電訊管理局共收到21份意見書，當中大多贊成盡早在本港推展流動電視服務，並認為應採取技術中立及市場主導的模式來推展新服務



# 流動電視政策綱要

---

# 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

- 頻譜
  - 供應
  - 編配
  - 指配
- 發牌安排及技術制式
- 覆蓋範圍及共用山頂廣播設施的安排
- 推行時間表



# 頻譜供應

(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頻帶	本港可提供的 數碼頻道	就流動電視 將會發放的 數碼頻道 / 頻譜	流動電視 頻道上限	頻帶內可提供的 增值服務
<b>特高頻頻帶 (UHF)</b>	<b>2 x 8 MHz</b> (2條數碼頻道，每 條頻道的頻寬為8 兆赫)	<b>1</b>	<b>20</b>	<b>數據傳輸服務</b>
<b>頻帶III</b>	<b>4 x 1.5 MHz</b> (4條數碼頻道，每 條頻道的頻寬為1.5 兆赫)	<b>2</b>	<b>6</b>	<b>數碼聲音廣播 及 數據傳輸服務</b>
<b>L 頻帶</b>	8 條數碼頻道，每 條頻道的頻寬為1.5 兆赫	予以保留 (視乎全球市場日 後的發展再作決 定)	12	數碼聲音廣播及數 據傳輸服務
<b>S頻帶的一部分</b>	-	予以保留 (待內地就流動衛 星電視作出決議後 再作決定)	-	-





# 頻譜編配

(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採取「流動電視主導」模式，但容許彈性安排：
  - 其中最少50%傳輸容量須用作傳送流動電視內容，其餘的傳輸容量則可用作提供數碼聲音廣播等新服務
  - 促進流動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 電訊局在五年後會檢討上述50%的限制



# 頻譜指配

(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 頻譜競投

- 簡單預審程序
  - 沒有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 推展服務承諾和支付履約保證金
- 促進競爭
  - 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會分作兩組以供競投
  - 每名競投者不可投得多於一組頻道
- 頻譜使用費金額由競投釐訂



# 發牌安排及技術制式

(適用於各類流動電視服務)

- 流動電視網絡 (電訊)
  - 須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申領傳送者牌照
- 流動電視內容 (廣播)
  - 較寬鬆的規管：須受一般法例規管，並由業界制訂供自我規管的業務守則
  - 不論是獨立發展，還是當作流動電視的附加增值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亦須受現行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所規管
- 技術中立
  - 不會指定流動電視廣播的制式



## 覆蓋範圍

(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 最少覆蓋本港一半人口
- 須在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後的18個月內推出服務
  - 營辦商可透過商業協定，就共用山頂廣播設施的安排達成協議，但電訊局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就爭議作出裁決



# 推行時間表

(適用於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 於2009年透過競投批出頻譜，並就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牌



# 流動電視相關頻譜拍賣

---



## 附屬法例修訂事宜

- 把供流動電視使用的有關無線電頻譜納入《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的規管範圍
- 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訂明規例所列的方法適用於指配有關的無線電頻譜，以及釐定頻譜使用者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將於短期內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修訂建議的公告，並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未來路向

---

- 待完成上述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修訂程序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電訊管理局局長會於今年第二季在憲報公告訂明上述無線電頻譜的競投底價，以及是次頻譜競投的條款及條件。
- 電訊管理局會同時公布資訊備忘錄，邀請有意者競投頻譜。





謝謝

---